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00396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分

主旨：檢送110年3月22日召開「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3月15日府都管字第11003331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林委員惠真、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竇委員國昌、謝委員玟臻、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1)、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案2)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委員惠真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原佃段 408(部份)、447-5、633-2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案……………(14：02 至 15：20)
  -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義稠段 695(部份)、699(部份)、699-1(部份)、699-2(部份)、699-3(部份)、699-4(部份)、700(部份)地號為現有巷道案…………… (15：22 至 16：20)
- 七、散會：(16：20)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安南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原佃段 408(部份)、447-5、633-2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部份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土地所有權人林鳳嬌 109 年 11 月 25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廢道位置為安南區長溪路二段 523 巷，申請人認為案地緊鄰計畫道路，該巷道已無其他通行需求，後續為基地整體規劃利用，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 30 日。</li> <li>2. 會勘：110 年 3 月 5 日邀集工務局、水利局、安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南區公所、總頭里辦公處：現況仍有通行需求。</li> <li>➢ 其餘單位無意見。</li> </ul> </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地主(409、409-1 地號)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照案地 62 年歷史航測圖，原有巷道現況已有部分範圍通行中斷及縮減；且現況南側 AN05-134-8M 計畫道路(即現況長溪路二段 523 巷西側路段)已開闢通行、部分 AN05-133-8M 計畫道路(即南北向之長溪路二段 581 巷南側路段)亦已通行使用，案地係屬現況已開闢計畫道路範圍外之空地，非為供公眾通行必要之路線，廢除後無影響計畫道路公眾通行功能及安全。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255 號解釋文(略以)：「循法定程序規畫道路系統時，原即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於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可供公眾通行後，此項非計畫道路，無繼續供公眾通行必要時，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li> <li>2. 廢止該巷道亦無損及鄰近指定建築線之權益。</li> </ol> <p>附帶決議：</p> <p>有關原佃段 406、407 地號地主提出併案廢止該二筆土地上部份現有巷道一節，得依本案決議辦理，惟請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另案檢具表件補行公告程序，如無異議則逕予公告廢止，</p>				

不再提本會評議。

110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鹽水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鹽水區義稠段 695(部份)、699(部份)、699-1(部份)、699-2(部份)、699-3(部份)、699-4(部份)、700(部份)地號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31 日建築線指定申請書。</li> <li>2.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1 月 11 日未具文號現有巷道認定申請書。</li> <li>3.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li> </ol> <p>二、案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為辦理本市鹽水區義稠段 694、700、701、763、764、765、766、768、769、770 地號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li> <li>2. 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建築基地北側相鄰之現有道路，現況寬度約為 3~3.4 公尺。</li> <li>3. 經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公告 30 日未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li> </ol>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0775964A 號公告 30 日；因 2 位所有權人無法送達，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所農字第 1100013868A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li> <li>2. 會勘：109 年 11 月 6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義中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電力管線</li> <li>➢ 存在自來水管線</li> <li>➢ 存在無道路標線</li> <li>➢ 有其他門牌(2 戶)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li> <li>➢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li> </ul> </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地主提出異議。</p>				

決議

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

1. 本案巷道旁已編釘門牌兩戶以上且逾 20 年，並經道路管理機關查核維護管理有案、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另本案巷道北側住宅區僅面臨本案巷道，除作為主要通行之道路外，仍有依據指示建築線之必要。
2. 綜合前開條件本案巷道具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且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爰認屬現有巷道。
3. 另本案巷道寬度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認定其寬度為 4 米(範圍如公告圖)。